

第 1131 號公告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

現公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7A 條的規定，委任李德健先生接替黃志雄先生為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。